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的名稱： | | | | 經費來源： | | 預算金額： |
|  | | | |  | |  |
| 廠牌規格 |  | | | | | |
| 理　　由 | ※符合下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款，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表格不敷使用時，請另以A4紙說明） | | | | | |
| 法源依據 |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但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勾選本項者應詳細說明「無合適之替代標的」之理由，並檢附足資證明該理由之相關資料。）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勾選本項者需詳細說明「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並檢附足資證明該理由之相關資料。）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定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 | | |
| 申請單位 | | 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科主任 | | 實習處 | |
|  | |  |  | |  | |
| 檢附資料  臚列如右  (檢附資料請依上述理由順序說明) | |  | | | | |